長榮大學臨床教師設置辦法

94.11.25 九十四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依本校與彰化基督教醫院之建教合作協定書，並為提升本校與彰化基督教醫院臨床教學品質之需要，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臨床教師分為臨床教授、臨床副教授、臨床助理教授及臨床講師等四級。

第 三 條　臨床教授應備之資格：

曾從事臨床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三年以上，教學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第 四 條　臨床副教授應備之資格：

曾從事臨床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年以上，教學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第 五 條　臨床助理教授應備之資格：

曾從事臨床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五年以上，教學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第 六 條　臨床講師應備之資格：

曾從事臨床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三年以上，教學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第 七 條　臨床教師年資之計算，以取得醫師證照為起算之基準。

第 八 條　臨床教師須於每年五月底前由彰化基督教醫院醫學教育委員會推薦，並應檢附下列文件資料：

一　彰化基督教醫院所屬醫療科部主任推薦函。

二　近一年教學經歷及其相關佐證文件。

三　臨床教學相關認證文件影本。

第 九 條　臨床教師須經彰化基督教醫院醫學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交校教評會通過並呈請校長同意後，核發聘書。

臨床教師之聘期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之。

第 十 條　臨床教師工作時間及內容，由彰化基督教醫院醫學教育委員會及其所屬醫療科部事先負責規劃並落實執行。

第十一條　臨床教師以不佔本校教職缺為限，且以不報部、不支薪為原則。

第十二條　為實際業務之需要，得另訂臨床教師審查及升等辦法。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